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495號

原告 蕭奇松

被告 張永欽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法官 吳逸儒

法官 王宥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靖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